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Distr.: General  
17 Ma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日内瓦

第 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费鲁塔先生 ..... (罗马尼亚)

目录

对筹备委员会工作各方面有关问题的一般性辩论(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一份备忘录内，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并反映在记录印本上。更正请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mailto: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以电子文本形式重新印发。

13-31570 X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 对筹备委员会工作各方面有关问题的一般性辩论(续)

1. **Martin 先生**(瑞士)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对于保护人类免受此类武器之害具有根本性作用,但是现在该条约面临众多挑战。《条约》中的许多承诺仅部分兑现,《条约》各大支柱的进展并不均衡,尤其是在执行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方面。

2. 虽然在不扩散与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取得了进步,但是在核裁军领域几乎没有进展。如果 2014 年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开始时仍未取得具体成果,《条约》本身的可信度将成问题。

3. 因此,瑞士代表团吁请核武器国家如其在 2013 年 3 月在奥斯陆举行的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会议上所做的那样,参加核裁军努力。缔约国还应参加大会第 67/56 号决议设立的核裁军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及定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

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扩散活动引发的紧张局势突出表明,必须建立稳固并具有普遍性的不扩散体系。瑞士代表团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守其国际义务,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重新加入《条约》的不扩散体系。

5. 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签署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应成为保障监督的标准。因此瑞士政府支持原子能机构努力建立一种比较符合各国具体特点的更灵活的保障监督体系。瑞士已采取行动帮助原子能机构将工作重点放在最需要的领域,并吁请各国为此提供支持。

6. 瑞士政府对推迟召开拟议于 2012 年举行的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感到遗憾。尤其是考虑到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可能动用了化学武器的关切,反对建立此种裁军区域的论点没有说服力。因此,瑞士政府吁请该区域国家彼此

对话,并吁请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会议关于中东问题的 1995 年决议的提案国更坚决地履行自己的义务。

7. 2011 年发生在日本福岛第一核电站的事故证实必须制定将核安全作为绝对要求的政策。因此瑞士政府在 2011 年 9 月关于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的谈判中要求作出更有约束力的承诺。应强化同行审议制度,更经常地进行视察,降低发生此类事故的可能性。他敦促各缔约国执行原子能机构的行动计划和《核安全公约》。

8. 他最后说,瑞士政府已经提交了关于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报告,并敦促其他缔约国也提交此类报告。

9. **Woolcott 先生**(澳大利亚)说,各国应着重执行 2010 年行动计划,其中载有旨在实现《条约》关于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目标的各项措施。为此,澳大利亚政府与不扩散和裁军倡议组织其他九个无核武器缔约国一起向本届会议提交了七份工作文件,涉及:降低核武器的作用;非战略性核武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出口管制;消极安全保证和无核武器区;裁军教育;以及更广泛地运用保障监督。

10. 虽然核武器国家为履行裁军承诺作出了令人赞赏的努力,但是它们还必须采取更多行动,以不可逆转、透明并可核查的方式消除核武器,在其政策宣言中降低核武器的重要性。这些国家还应根据 2010 年行动计划中的行动 21,商定提高透明度的标准汇报表格。

11. 澳大利亚政府遗憾的是,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展开谈判,而这样一项条约对于消除核武器至关重要。在就此开展谈判之前,核武器国家应宣布暂停生产用于此类武器的裂变材料。

12. 大会通过第 67/53 号和第 67/56 号决议对此种情况表示关切。第 67/53 号决议设立了政府专家组,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提出建议;第 67/56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核裁军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澳大利亚政府

支持这两项决议，不但将参加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而且还将参加政府专家组的筹备工作，以此支持执行 2010 年行动计划，为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注入新动力。

13. 澳大利亚政府欢迎乍得和文莱达鲁萨兰国批准《全面禁试条约》，但是对《全面禁试条约》至今尚未生效深感失望。澳大利亚敦促其余的附件 2 国家毫不拖延地批准《全面禁止条约》，以便该条约生效，而在此之前，所有核武器国家均应宣布暂停试验。澳大利亚政府关切使用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2013 年 3 月在奥斯陆举行的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会议对此进行了讨论。澳大利亚欢迎墨西哥政府提议举行关于该问题的后续会议。

14. 虽然各国有权利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但是，为了防止核武器扩散，此种利用必须得到保障监督措施的支持。澳大利亚政府倡导缔约国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澳大利亚已经与尚未缔结此类议定书的缔约国接触，随时准备协助执行议定书。

15. 澳大利亚对未能举行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感到遗憾，吁请该区域各国与主持人一起，确保尽快举行这样一次会议。

16. 澳大利亚政府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 2012 年 12 月 12 日发射火箭并在 2013 年 2 月 12 日举行核试验，该国的此等行为不但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第 1874(2009)号和第 2087(2013)号决议，还破坏了裁军和不扩散机制，违反了《全面禁试条约》。澳大利亚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停止挑衅，遵守其国际承诺。澳大利亚代表还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无条件地与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并与国际社会互动，让国际社会相信其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

17. Román-Morey 先生（秘鲁）说，鉴于最近的紧张局势很可能导致战争，执行《不扩散条约》意义重大。

核裁军是一项共同目标，核武器国家对实现此目标负有主要责任。虽然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作出了值得赞扬的努力，但是仍需采取更具体并且可以核查的行动。应鼓励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加入条约，因为普遍加入会促进共同目标的实现。他敦促所有尚未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尤其是其余的附件 2 国家批准条约，以便《全面禁试条约》生效。在这种批准实现之前，各国应自我克制，不进行核试验。

18. 因为《不扩散条约》中没有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核技术的条款，所以秘鲁政府支持相关提案，通过遵守和强化国际文书、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发展检测和调查能力，国家之间更多地交流信息，以及有效的核查等方式，强化核材料和设施的安保。

19. 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应予加强，各国应采纳原子能机构的《示范附加议定书》，并且该议定书应不断更新和强化。原子能机构本身应当加强，应增加该机构的经常预算，以便进行中长期活动规划，强化其保障监督制度，扩大该机构的技术合作范围。

20. 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的资源必须增加、有保障、可预测并且充足，以便该机构帮助发展中国家发展民用核能。秘鲁政府通过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正在一些关键领域的活动中开发利用核能，例如在大型基础设施中使用 X 光，利用辐射处理水果素菜以便保存和消毒，并利用辐射治疗癌症。秘鲁将考虑原子能机构框架内旨在通过多边管理燃料库等方式确保稳定有保障的核燃料供应的各项提案，以便建立符合《不扩散条约》的非歧视性机制。

21. 作为建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缔约国，秘鲁认为必须采取措施，加强各无核武器区之间的合作，通过这种办法加强不扩散机制。秘鲁感到遗憾的是，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提议在 2012 年召开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未能举行。因尽快组织召开这样一次会议。

22. 国际法律文书，特别是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承认一国有权利退出一项条约。然而秘鲁政府对某些国家的行为感到关切，因为这些国家以和平利用核能的借口发展核技术，但是随后退出《不扩散条约》，无视其对不扩散和裁军的承诺。

23. 因为《不扩散条约》在环境、反恐、事故预防和管理以及核材料处理等领域全面影响国际安全，所以审查进程的结果也具有全球影响。秘鲁政府仍致力于推动该进程。

24. **Tan Yee Woan 女士** (新加坡) 说，条约机制正承受巨大压力：一些核武器国家拒绝加入《条约》；一缔约国退出《条约》但是保留了核武器；一些缔约国正在获取核武器技术或向非条约缔约国转让核材料或核专业知识。尽管如此，《不扩散条约》仍是现有的几乎具有完全普遍性的唯一不扩散机制。

25. 在核裁军方面，核武器国家仍须采取更多行动，再次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它们正在履行根据《条约》第六条作出的承诺。令新加坡代表团遗憾的是，裁军谈判会议未能通过一项工作方案，并且在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开始谈判问题上陷入僵局。《全面禁试条约》对于核裁军和不扩散仍至关重要，该条约早就应该生效。新加坡政府欢迎乍得和文莱达鲁萨兰国批准该条约，并敦促所有国家、尤其是附件 2 国家批准条约。

26. 新加坡鼓励核武器国家无保留地签署《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并支持在其他地方建立类似的无核武器区。新加坡对未能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感到遗憾，新加坡希望所有有关各方努力举行这样一次会议。

27. 核裁军和不扩散是同一枚硬币的两面。在这方面，新加坡政府呼吁尚未缔结带有附加议定书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缔约国缔结这样的协定，以便向国际社会保证其核活动意在和平用途。新加坡敦促各国遵守其国际义务，尤其是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遵守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的各项决议并加入《不扩散条约》，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回应国际社会对其核计划的关切。

28. 为了加强不扩散机制，所有国家都应采取行动，打击相关材料和技术非法贩运。需要一种考虑到整个供应链的方式，确保不扩散机制既强大有力，同时不妨碍合法贸易。新加坡在东南亚地区率先建立出口管制制度，参加国际信息交换论坛，并与防护扩散安全倡议组织合作，加强不扩散机制。

29. 新加坡政府支持所有国家按照《条约》第四条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但条件是，各国须承担伴随这种权利的责任，并保证本国的核计划意在用于和平目的。核工业的所有行为者都必须保持最高的安全和安保标准，确保核电站的可持续性。

30. **Meriç 先生** (土耳其) 说，国际社会是否有能力处理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挑战取决于国际社会是否以最佳方式利用不扩散条约审查进程这样的论坛。土耳其政府致力于消除核武器，其安全政策将生产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排除在外。土耳其参加了所有国际不扩散文书和出口管制机制，并支持这些文书和机制实现普遍性。土耳其致力于落实《不扩散条约》相互强化的所有三大支柱，即裁军、不扩散与和平利用核能。土耳其正在发展本国的核能计划，认为遵守国际义务的国家应从核能中获益。不扩散措施不应妨碍和平利用核技术领域的合作。这一点对于土耳其至关重要，土耳其需要利用核能来满足日益增长的能源需求。

31. 由于通过了行动计划，《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新的《裁武条约》) 生效，以及在通过核保安峰会进程确保放射性材料的安全方面取得了进展，2010 年审议大会之后的气氛是积极的。不过 2013 年是挑战之年。核扩散是一种威胁，在裁军和不扩散之间维持平衡将是困难的。因此应强化并振兴条约机制。

32. 土耳其代表团呼吁核武器国家依照第六条，不可逆转地减少核武器储备，在其军事理论中排除核武器，并加入建立各种无核武器区的条约。土耳其政府遗憾的是未能在 2012 年举行关于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会议，希望尽快召开这样的会议。

33. 为了能够持续下去，所有国家都应批准《不扩散条约》；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应予以加强；出口管制措施应予强化；《全面禁试条约》应及早生效；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应当恢复；并通过外交途径解决不扩散方面的关切。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应当恢复，并通过一项工作方案。

34. 国际社会应监督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风险，提高对核武器爆炸所产生人道主义后果的认识。为了更美好的未来，各国应进行合作和对话。只有通过共同的愿景和相互依存，而不是核威慑，才能实现全球和平与安全。

35. Seilenthal 先生(爱沙尼亚)说，虽然 2013 年 3 月通过了《武器贸易条约》，但是不扩散机制仍面临挑战。爱沙尼亚代表团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反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于 2013 年 2 月进行核试验，呼吁该国不要进一步挑衅。虽然缔约国有权利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那样，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十条退出条约，但是它们不应在退出之前违反该条约。2015 年审议周期是一个机会，国际社会可借此解决滥用第十条的问题。

36. 爱沙尼亚政府对未能在 2012 年举行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感到遗憾，吁请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促进举行这样一次会议。《条约》第六条为在裁军领域建立法治规则奠定了良好基础。为了在不危及安全的情况下消除核武器，必须提高核武库透明度并增加核武器国家之间的信任。

37. 爱沙尼亚代表团注意到在执行新的《裁武条约》方面取得的进展，欢迎开展工作拟订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削减未列入协定的武器数量的条约。爱沙尼亚对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商定工作方案感到遗憾，此种情

况妨碍执行《条约》第六条。在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进行谈判之前，各国应暂停生产武器级裂变材料。他呼吁其余附件 2 国家批准《全面禁试条约》，以便该条约生效。

38. 最后，爱沙尼亚代表团欢迎在出口管制方面取得了进展，此种管制的目的是确保为和平目的开展的核贸易不助长扩散。他敦促各国利用多边商定的准则制定本国的出口管制措施。

39. Simon-Michel 先生(法国)说，法国政府的优先目标是通过执行 2010 年行动计划，加强《不扩散条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违反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决议，对于联合国、法国、德国、美国、俄罗斯联邦和中国(E3+3)2013年2月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会谈提出的建议，该国没有后续行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必须采取具体步骤，确保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危机。

4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12 年 12 月发射远程导弹，2013 年 2 月进行核试验，并威胁大韩民国、日本和美国，此种行为是不能接受的。国际社会应保持警惕，维持对该国的压力。法国政府还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于其过去和现在的核活动保持透明度。

41. 关于核裁军，法国将继续履行作为核武器国家的责任。法国在 2012 年将其核威慑力量的空中部分减少三分之一，在过去 20 年将其核武库减少了一半，拆除了陆基武器，将海基威慑力量减少三分之一，对其弹头数量保持透明，单方面、透明并不可逆转地拆除了本国的试验场地和裂变材料生产设施。法国和其他核武器国家一起参加高级别会议，以加强信任，统一核术语，强化核查、透明度和报告制度。

42. 法国政府加入了《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相关议定书。法国于 2012 年 9 月签署了承认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并行声明，希望《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能尽快签署。法国还将恢

复关于批准《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的协商。

43. 为了在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多边领域取得进展,法国政府支持大会第 67/53 号决议,将为秘书长关于该事项的报告提供材料,并吁请所有缔约国也这样做。

44. 完全遵守国际义务、真诚为民用目的进行核活动的国家都应得益于核能的和平利用。在发生福岛事故之后,必须提高警惕。法国政府致力于以安全和环境友好方式发展民用核能。应执行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关于透明度、同行审议、改进快速事故应对机制和强化国际民用核责任的各种国际框架应予以加强。

45. 法国政府继续致力于核保安峰会进程,最近批准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修正条款。缔约国应竭尽全力,确保尽快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

46. **Higgie 女士**(新西兰)说,应以平衡和透明方式实施《不扩散条约》的三大支柱,即裁军、不扩散与和平利用核能。应开展更多工作履行 2010 年作出的核裁军承诺,尤其是在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行动 5 之下作出的承诺。2012 年在奥斯陆举行的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会议和核裁军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让国际社会有机会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47. 新西兰政府坚决支持《不扩散条约》及其审议大会。新西兰对未能在 2012 年举行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感到遗憾,希望尽快举行该会议。核裁军和不扩散密切相关并相互加强。

48. 新西兰政府坚决支持保障监督体系,认为缔约国不仅有责任履行该体系为其规定的义务,还有责任处理任何领域出现的保障监督措施遵守问题。新西兰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具体步骤解决国际社会对其不遵守保障监督义务的忧虑。

49. 伴随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权利是有义务保证安全和安保。新西兰政府对核保安峰会进程和原子能机构工作的支持,反映了新西兰对该原则的承诺。

50. **Kitano 先生**(日本)说,2013 年 2 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无视国际社会要求其停止挑衅的呼吁,进行了核试验,破坏了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此种行为突显筹备委员会工作的紧迫性。为了迎接此类挑战,必须以平衡方式执行《不扩散条约》的三大支柱。因此,日本政府欢迎安全理事会关于强化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的第 2094(2013)号决议。

51. 日本政府还在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内开展工作,以降低核风险,保持政治势头,推动裁军和不扩散。日本希望尽快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

52. 作为曾遭受核攻击的唯一国家,日本积极支持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会议,继续促进关于此种攻击所产生后果的教育,包括通过其“无核武器世界特别宣传员”方案,让 1945 年广岛和长崎核攻击幸存者向国际听众讲述其经历。青年也可以通过“无核武器世界青年交流员”方案,交流有关核攻击所产生的影响的知识和对消除核武器的看法。

53. 2010 年行动计划所载与《全面禁止条约》、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和进一步削减核武库有关的措施应当执行,以降低核攻击风险及其人道主义后果。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取决于它们是否履行不扩散义务和是否确保核安全和核保安。因此,需要通过普遍加入《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方式,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机制。

54. **Minty 先生**(南非)说,继续保留核武器是进一步扩散的催化剂。尽管就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达成协议,为实现《条约》总目标提供了新希望,但是对于能否落实过去的协议仍存在疑虑。《条约》多数缔约国严重关切的是,核裁军的方式缺乏紧迫性和

严肃性，并且一些缔约国可能重新解释前几次审议大会达成的协议，从而严重破坏条约机制。

55. 除了在根据新的《裁武条约》减少战略性部署的核武器的数量方面稍有成就之外，2010年以来核裁军领域取得的具体进展甚微。新型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研发证实，一些国家违反其法律义务和政治承诺，仍希望无限期地保留此类武器。继续依赖核武器增加了无核武器国家的不安全感。因此，提供有效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是《条约》的重要内容。

56. 按照《条约》要求，缔约国有义务缔结保障监督协定。缔约国与原子能机构签署的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是不可或缺的文书，原子能机构可据以提供关于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可信保证。令人鼓舞的是，2010年以来，更多的国家缔结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

57. 南非政府强烈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近进行核试验，呼吁该国以可核查方式拆除所有核武器，立即重返《不扩散条约》，将其所有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核查制度之下，协助加强对全球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信心。南非政府还倡导和平解决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有关的争议，坚决反对任何军事干预威胁。

58. 所有国家均有和平利用核技术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这一点对于非洲尤其具有现实意义，因为非洲需要有充分的能源供应，支持可持续的加速经济增长。南非政府还通过以下方式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为能源基础设施投资；扩展获取可负担能源服务的渠道；减少污染；缓解气候变化的影响。总之，为了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南非支持全面落实《不扩散条约》及其普遍性。

59. Carle 先生(国际原子能机构)说，目前，30个国家中有437座核电站在运行。2012年，核电提供了世界12.3%的电力，到2030年，核发电能力将增长23%至100%，此种增长多数发生在现在已有核电站的国

家。原子能机构二十一世纪的核能国际部长级会议将于2013年6月在俄罗斯联邦举行。

60. 原子能机构继续从事低浓铀储存库项目，并在哈萨克斯坦开展这方面的技术任务。福岛事故发生以来，原子能机构扩大了同行专家审议方案，对一国的核电站运行安全以及国家监管制度、应急准备和响应安排进行评估。2012年，原子能机构对约2000人进行了全面的核保安培训，派出了九个同行审查团，并为各国捐助了200多件探测仪器。

61. 原子能机构为120多个国家提供支持，与受援国以及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等合作伙伴密切合作。原子能机构正日益着重处理跨界问题的多国项目。2012年的特别关注点是与食品有关的核应用。原子能机构计划建立一个癌症诊断和治疗培训中心，并正与专门从事海洋环境养护、同时提高对不同气候变化前景所涉威胁的认识的国际组织协作。

62. 2010年5月以来，七个无核武器国家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但是仍有参加《条约》的13个无核武器国家未签署保障监督协定。总共有119个国家缔结了附加议定书，2010年5月以来缔结议定书的国家有21个。虽然此种情况令人鼓舞，原子能机构仍呼吁所有国家尽快缔结议定书。

63. 自1993年起，原子能机构就无法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保障监督协定开展所有必要的保障监督活动。自2002年晚些时候以来，原子能机构基本上无法在该国采取任何核查措施。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原子能机构继续对已申报的核材料未被转用的情况进行核查，但是，由于未获得必要的合作，原子能机构无法就该国不存在未经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提供可靠的保证。原子能机构2011年得出的一项结论是，2007年9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Dair Alzour 场址被摧毁的一栋建筑很可能是一个本应向原子能机构申报的核反应堆。

64. Adamson 女士(联合王国)说,《不扩散条约》应成为国际不扩散体系的核心,但该条约继续面临挑战和压力,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野心、核恐怖袭击的风险以及敏感核技术的扩散。因此,《条约》的所有三大支柱都应加强。

65. 今后的任务是在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之间建立信任和理解,创造有利于进一步核裁军的条件,应对退出和不遵守《条约》的情况,消除助长扩散的刺激因素和机会,与此同时保护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66. 联合王国一直通过促进核查和透明度工作推动裁军,并致力于:强化不扩散机制;反对令人忧虑的方案;鼓励建立东南亚、中亚和中东无核武器区;并促进符合第四条权利的安全核能。

67. Uliya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会议召集人单方面并且未经授权就决定推迟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拟议会议,此种情况令人遗憾。必须立即确定会议新日期,并且应在近期举行所有中东国家参加的筹备会议。

68. 俄罗斯联邦政府批准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第一、第二议定书,支持《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其法律地位必须在 2013 年确定)。俄罗斯联邦还完成了参加《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的所有内部程序,认为该议定书已经可供核武器国家签署。

69. 必须更有效地执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不过应完全客观。虽然俄罗斯联邦政府完全支持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的普遍性,但是参加此类议定书应当自愿。关于福岛核事故,俄罗斯联邦提出了一些关于改进确保核能设施安全的国际法律规范的倡议。应尽快通过这些提案。

70. 2012 年,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继续积极努力执行新的《裁武条约》。与《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的核裁军有关的工作必须继续,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必须参加。第六条要求所有国家,而不仅仅是核武

器国家,参加这一进程,以实现普遍彻底裁军,这一事实经常被忽略。

71. Rodríguez Camejo 女士(古巴)说,需要有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完全禁止核武器的国际文书。在这方面,《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尤其具有相关性,因为该条规定,各国须承诺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有效措施进行谈判,并就一项全面彻底裁军条约进行谈判。令人遗憾的是,一些核武器国家缺乏执行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以及 2010 年通过的行动计划的政治意愿,妨碍了在制定一项国际核裁军公约方面取得进展。

72. 主要核大国通过采用双重标准,以及一些西欧国家通过串通沉默,正在破坏核裁军目标。它们声称某些国家违反不扩散制度,将这些国家妖魔化,同时它们自己却在储存和转让技术,公然违反《条约》第一条,帮助加强未签署《条约》的国家的核武库。

73. 古巴政府坚决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对未能在 2012 年举行相关会议感到遗憾,并希望尽快举行这样一次会议。《条约》第四条规定所有国家均有为和平用途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但是该条因为政治上的目的而被曲解。一些国家执行的单方面措施以及安全理事会对按照《条约》属于原子能机构管辖范围的事项的干预值得关注。

74. 无核武器国家需要获得核武器国家关于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因此,为了无核武器国家的利益,需要缔结一项普遍、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文书。对于获取此种保证而言,单方面声明和无核武器区是不充分、不确定并且法律上软弱无力的办法。

75. 最后,2013 年 9 月,根据古巴提出并得到不结盟运动国家支持的一项决议,大会将举行首次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她希望这次会议将成为核裁军道路上的一个具体步骤。

76. 庞森先生(中国)说,防止核武器扩散共识进一步加强。然而,国际安全形势的不确定因素和威胁不断



增多。中方愿与各国携手，保持《条约》审议进程的良好势头。核武器国家应放弃核威慑理论，公开承诺不寻求永远拥有核武器。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对核裁军负有特殊、优先责任，应以可核查、不可逆的方式进一步大幅削减其核武库。应放弃发展导弹防御系统，大力推进外空非武器化。

77. 在核扩散问题上，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摒弃双重标准；促进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得到普遍遵守；并应完善核出口控制体制。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应得到切实维护，并应强化核保安措施，提高防控核事故的能力，保证核能的安全利用。

78. 中国始终把自身核力量维持在国家安全需要的最低水平，从未在别国部署核武器，没有也不会参与任何形式的核军备竞赛。中国始终恪守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政策。中国已签署和批准了关于无核武器区的所有现有文书。

79. 中国坚持通过对话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认为应通过谈判解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问题。中国欢迎《曼谷条约》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生效，支持尽早召开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

80. **Cabactulan 先生** (菲律宾) 说，未能举行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会议可能对下一次审议大会以及《条约》本身产生非常深远的影响。他再次吁请秘书长和 1995 年中东决议的提案国以及主持人和该区域各国确保尽快举行会议。缔约国继续蔑视《条约》将削弱该文件，削弱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作出的努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断威胁对大韩民国和美国发起核攻击，令各国深为关切。

81. 东南亚国家联盟仍在等待五个核武器国家签署并批准《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目前，核裁军停滞不前，前景黯淡。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唯一全面并具普遍性的渠道是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应在近期举行一次国际会议，确定消除核武器的规则，

禁止生产、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规定销毁此类武器的明确期限。

82. **Aryasinha 先生** (斯里兰卡) 说，必须同等关注《条约》的三大支柱。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履行裁军承诺的 13 个实际步骤应当落实。需要有一项透明、可持续和可信的多边核裁军计划。在这方面，斯里兰卡坚决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裁军谈判会议必须开始进行谈判，商定一项禁止生产用于制造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多边和可核查的条约。

83. 朝鲜半岛最近发生的违反国际法的活动提醒大家，即各国必须行动起来，彻底消除并绝对禁止核武库。斯里兰卡政府欢迎设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南太平洋、东南亚和非洲无核武器区，支持中东无核武器区提案。必须尽快举行有关该主题的会议。

84. 虽然根据《条约》第四条，各国权利为和平目的发展、生产和利用核能，但是它们也承担核安全和核保安的首要责任。所有国家都应遵守原子能机构的目标，而原子能机构也应加强其技术合作方案，帮助发展中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

85. **Ciobanu 女士** (罗马尼亚) 说，201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为核不扩散机制的未来确定了非常积极的趋势。《条约》的未来取决于缔约国是否有政治意愿充分执行《条约》并实现其普遍性。罗马尼亚政府支持旨在促进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所有举措，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以及普遍参加和执行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

86. 作为拥有民用核计划的国家，罗马尼亚尊重各国获益于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前提是完全遵守不扩散、安全和保安条件。罗马尼亚代表团对未能在 2012 年举行中东无核武器区会议感到遗憾，将继续支持秘书长、提案国和主持人尽快举行这样一次会议。

下午 6 时 05 分散会。